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0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(108年8月5日中市教中字第1080070673號函)第四點訂定之。

二、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之任務為研議、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(修)業事宜。

三、本審查小組置委員11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；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聘(派)兼之：

(一)行政代表2人：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
(二)教師代表5人：各學科領域(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)召集人各1人。

(三)教師會代表1人：教師會推派1人。

(四)家長會代表1人：家長會推派1人。

本審查小組委員任期1年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自當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職務異動或出缺時，由校長依職務代表性質補聘(派)，其任期至該屆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審查小組置幹事一人，由本校註冊組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負責相關行政業務。

四、會議召開與決議方式：

本審查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，並視實際需要得召開時會議。均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，代理人須為同性質職務代表，且每位代理人僅可接受1人委任。

本審查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